广东省关于收容处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规定

（1987年5月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城市社会秩序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对在城市流浪乞讨的人员予以收容，及时查明情况，分别处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中，老幼病残不能从事劳动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，应及时遣送回原居住地，由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或给予社会救济。　　第四条　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中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或有犯罪嫌疑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　　第五条　在流浪乞讨人员中纠合团伙进行各种非法活动，或者强迫、教唆他人流浪乞讨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　　第六条　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加强管理，进行劳动教育。　　（一）几经收容遣送，仍屡遣屡返，长期流浪的；　　（二）强行乞讨，严重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；　　（三）伪造身世，以乞讨骗取钱财的；　　（四）被收容后隐瞒本人真实姓名、居住地，无法遣送的。　　劳动教育时间为五个月。流浪乞讨人员在劳动教育期间，接受教育，积极劳动的，可提前遣送；需要延长的，应经市民政部门批准，但延长期不超过三个月。　　第七条　对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，要严格管理，文明管理，向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。　　第八条　流浪乞讨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闹事、殴打管理人员，经教育无效的，送劳动教养；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九条　收容、管理、劳动教育和遣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所需的经费和劳动教育场所（工场或农场），分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和计划。　　第十条　流浪乞讨人员在收容期间的伙食、交通和管理费用，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支付，或从其劳动收入中抵销。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减免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由民政、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安部门负责收容和审查。民政部门负责管理、劳动教育和遣送，并由公安部门协助遣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收容遣送的具体办法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执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１９８７年７月１日起施行。